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6-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且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